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新進一般金融人員 甄試簡章

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: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:(02)33653666#1

服務時間: 週一至週五 9:00~17:30

台灣金融研訓院/

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新進一般金融人員甄試專區 http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602landbank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公告

目錄

壹	`	甄試重要時程表1
貳	`	甄試類別、報考資格條件、筆試科目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2
參	`	甄試方式3
肆	`	報名期間及方式3
伍	`	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5
陸	`	應試注意事項6
柒	`	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8
捌	`	測驗結果9
玖	`	筆試成績複查9
拾	`	錄取及進用10
拾	壹	、待遇11
拾	貳	、其他注意事項11
附	件	、體檢空白表格12

壹、甄試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項	時 間	備註
	報名期間	106年6月28日(星期三)10:00 至 106年7月10日(星期一)17:00	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,報名後 請注意繳款期限,逾期恕不受 理。
	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	106年7月18日(星期二)10:00	請至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 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試注 意事項;請自行由網頁列印, 不另行郵寄。
第一	測驗日期	106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	僅設臺北考區;請詳閱本簡章 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 關測驗規範。
試.	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	106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。
· 筆 試	試題疑義申請	106年7月24日(星期一)14:00至 至 106年7月25日(星期二)17:00	請於甄試專區申請,逾期或以 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	測驗結果查詢	106年8月14日(星期一)10:00	應考人請於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,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。
	筆試成績複查申請	106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10:00 至 106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17:00	應考人可於本院甄試專區網頁申請複查,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,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
	寄發複查結果	106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五)	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 簡訊通知。
	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	106年8月15日(星期二)10:00	請至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 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 事項。
第二試:口試	測驗日期	106 年 8 月 19 日(星期六)	僅設臺北考區;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, 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;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、駕照成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卡, 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;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,不得入場應試。
	錄取名單公告	106年8月28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 詢,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 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註: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!

貳、甄試類別、報考資格條件、筆試科目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

- 一、國籍: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,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,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)。
- 二、年龄、性别、兵役:不限。
- 三、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285 名(正取: 205 名, 備取: 80 名)。

四、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(必要資格條件):

- (一)全民英檢(GEPT)初級以上;
- (二)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達 150 分、口試達 S-1+以上;
- (三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(BULATS) ALTE Level 1 以上;
- (四)全民網路英檢(NETPAW)初級以上;
- (五)多益(TOEIC)達 350+以上;
- (六)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3+以上;
- (七)托福(TOEFL)網路 29+以上。

五、所需具備學歷、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,如下說明:

	1 1114 /		守未起思于具俗保什及羊舐什日 / 如下颌	- •	
甄試 類組	職等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	正取 (備取)
一般人	五	苗 北縣 (K8501)	※公要資格件(均須取得集件) 1. 國籍傳件(均須取得集件) 2. 具備已取得數學學證書: (1)「信格務時期 (1) (1) (1) (2) (2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	國文及英文 ◎題型:選擇題 2.科目二(60%): 綜合科目【含會 計學概要、 銀行學概要 據法概要】	205 (80)

【請注意】

註 1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,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,並加附中文譯本;國外學歷影本,應經我國駐外單位,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,請及早申請,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,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,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- 註 2.上表所列學歷、專業證照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(106 年 8 月 18 日)前取得。
- 註3.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,得先行報考;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(筆試)後,始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者,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(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),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。
- 註 4.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<u>甄試報名後審查</u>,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 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期間發現 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,並拒絕其進場應試;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, 不予錄取;榜示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參、甄試方式

採兩階段舉行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:測驗2科;科目內容請參閱第2頁說明。依應考人員第一試(筆試)成績順序,按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,取2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:

第一試(筆試)成績達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者,應參加第二試(口試),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6年8月15日(星期二)10:00起參閱「臺灣土地銀行106年新進一般金融人員甄試專區(以下簡稱:甄試專區)」公告。

肆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:106年6月28日(星期三)10:00起,至106年7月10日(星期一)17:00截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/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新進一般金融人員甄試專區網頁(http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602landbank),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,不另販售。
- 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,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,為免網路壅塞,請儘早

上網報名。

- (三)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;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,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,於報名期間內,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,並辦理全額退費(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,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);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、退還報名費、變更甄試類別及職等。
- (五)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,請於報名時申請「特殊考場」並註明需求,台灣金融研訓院(以下簡稱本院)得要求應 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,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,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三、報名費:

- (一)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;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 起至測驗結束後兩週內至甄試專區「訂單查詢」下載列印,不另行寄發。
- (二)繳費方式: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,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,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,將進行退款:
 - 1.線上刷卡:繳款期限至 106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一)17:00 止。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,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(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/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)。
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:繳款期限至 106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一)24:00 止。繳 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,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,手續費由應考人自 行負擔。
 - (1)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,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,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
 - (2)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/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,如因故未能於報 名期限內轉帳成功,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3. 臨櫃匯款: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、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,請於 106 年7月10日(星期一)15:30前辦理,逾期恕不受理,匯款手續費由應考 人自行負擔;請自行填寫電匯單,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:
 - (1)户名: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 - (2)解款行:兆豐銀行;分行別:南台北分行
 - (3)帳號: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 - 4.完成報名確認:請於繳費後,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「已付款完成」,始完成報名。
 - (1)採線上刷卡繳款者,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 - (2)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,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 已扣款完成,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
- (3)採臨櫃匯款者,須1個工作天方才入帳,請於繳費後第2個工作天起再 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- (4)繳費完成報名後,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。

伍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:106年7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

(一)測驗科目及時間: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
第一節	科目一	08:50	09:00~10:00
第二節	科目二	10:30	10:40~12:10

- (二)測驗地點:僅設<u>臺北考區</u>辦理,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,應考人可於 106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二)10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,並直接由網頁列印,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- (三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卡,請擇一攜帶,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,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 測驗地點應試;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第二試(口試):106年8月19日(星期六)
- (一)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,應考人可於 106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10:00 起至甄 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。
- (二)攜帶證件: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**限新式國民身** 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,請擇一攜帶;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;未攜 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三)具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之應考人,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等(各乙式三份: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,審查後恕不退還):
 - 1.文件資料檢核表(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)。
 - 2.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 (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)。
 - 3.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 - 4.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限於口試前一日(106 年 8 月 18 日)以前取得, 不得後補:
 - (1)畢業證書影本: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,並加附中文譯本;國外學歷影本,應經我國駐外單位,

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,請及早申請,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- (2)專業證照影本: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。
- (3)外語能力證明,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。
- (4)其他相關資料:如其他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。
- 5.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,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,並拒絕其進場應試;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榜示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陸、應試注意事項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:

- 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卡,請擇一攜帶,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,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 測驗地點應試;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二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,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 准許入場,第二節須準時入場,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於測驗結 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;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,該節以零分計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,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,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,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四)選擇題: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- (五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,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- (六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,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。
- (七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,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,由應考 人自行負責,不得提出異議:
 - 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,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- 2.請按試題之題號,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,並完全塗滿, 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,劃記請粗黑、清晰,以免影響計 分。未劃記者,不予計分。
 - 3.如答案要更改時,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,再行作答,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, 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- 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,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, 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(八)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

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: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,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
- (九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,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 再犯者,扣該節成績 10分;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(十)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<u>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</u>),但不得發出聲響;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節扣 10 分;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(十一)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,應將試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 監試人員,若未同時繳回試卷及答案卡者,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 響後,若未繳交答案卡者,取消其該節成績。
- (十二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如於測驗期間發現,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 (卷),不得繼續應考,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,始得離場;如於測驗後 成績公告前發現,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,均認無效;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, 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,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 - 1.冒名頂替;
 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;
 - 3. 互換座位、答案卡或試題;
 - 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;
 - 5. 夾帶書籍文件;
 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;
 - 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,書寫有關文字;
 - 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;
 - 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、試題;
 - 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;

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,本院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,一經發現,本院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;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- (十三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,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,視其情節輕重, 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;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 - 1.每節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,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。
 - 2. 測驗結束鈴(鐘)響時,仍繼續作答。

- (十四)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,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6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一)14: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。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,請於 106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一)14:00 至7月 25 日(星期二)17: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,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,恕不受理。
- (十五)其他應試須知: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,請應考 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,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- (十六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,於測驗後發現者,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:

- 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卡,請擇一攜帶,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,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 測驗地點應試;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二)早到者恕不受理;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補測。
- (三)有關第二試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,應考人可於106年8月15日(星期二)10:00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
柒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- 一、成績計算 (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,第三位四捨五入):
- (一)第一試(筆試)成績:
 - 1.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。
 - 2.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:科目一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 40%;科目二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 60%。
 - 3.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比例,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 - 4.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不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:
 - (1)第一試(筆試)有一科零分(含缺考);
 - (2)第一試(筆試)成績未達 50 分者。
 - 5.依應考人員第一試(筆試)成績順序,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,取 2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 - 6.如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時,依序以(1)科目二、(2)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 定錄取排序。如仍為同分,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(二)第二試(口試)成績:

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,並依儀態、語言表達、反應能力、才識及人格特質等 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。

(三)甄試總成績計算:

- 1.第一試(筆試)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%。
- 2. 第二試(口試)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%。
- 3. 第一試(筆試)成績與第二試(口試)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。

二、錄取方式:

- (一)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惟第二試(口試)成績未達 60 分者,不予錄 取。
- 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,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(1)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、(2)第二試(口試)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;仍為同分者,則再依序以(1)筆試—科目二、(2)筆試—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- (三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捌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06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 10:00 起於甄試專 區開放查詢, 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二、第二試(口試)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6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10: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,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,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三、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一)14: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。
- 四、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,以答案卡、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,本院得更正之。

玖、筆試成績複查

- 一、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,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,請於 106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10: 00 至 8 月 15 日(星期二)17:00 前,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:
 - (一)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,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 - (二)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。
 - 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,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(如:複查一科為75 元,複查二科為125 元),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,逾期恕不受理。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:
 - 1.信用卡線上刷卡:繳款期限至 106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17:00 止,刷卡 失敗視同未繳費。
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:繳款期限至 106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24:00 止,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。
 - 3.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,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 完成。

- 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,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,並將進行退款;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,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,選擇題部分係由讀卡機器重新判讀;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三、未具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之應考人,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得進入第二試(口試)標準者,即予更正第一試(筆試)成績,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(口試);原已通過第一試(筆試)測驗之應考人,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進入第二試(口試)標準者,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,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查結果定於 106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五)以掛號郵寄結果,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
拾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1年內,由臺灣土地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。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,備取人員將視臺灣土地銀行業務需要及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,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1年內有效,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,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正、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,逾通知應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(含無法報到者),即視為放棄,並註銷錄取資格,一律不得申請保留或延期報到(通知不到者,亦同)。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灣土地銀行歸檔保留,並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二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試用 6 個月,試用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,不合格者不予進用(解僱)。
- 三、錄取人員進用後,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取得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」及「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」,試用期滿 3 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,不予進用(解僱)。
- 四、錄取人員進用後應立二份切結書:
- (一)須同意在需才地區所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服務滿3年,始得依本行相關規定 申請調動服務單位,否則不予進用(解僱)。
- (二)須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向錄取人員所提供學歷證明文件之學校,辦理該文件真 偽查詢作業,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等,除應負法律責任,並撤銷 錄取資格不予進用(解僱)。
- 五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須繳驗資料如下,未提出繳驗者,即撤銷其錄取資格:
 - (一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- (二)畢業證書正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,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,包括

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)。

- (三)如為役畢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。
- (四)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專業證照、英語程度證明正本。
- (五)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 定辦理),體檢空白表格詳附件。
- 六、凡經錄取分發後,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,將**不予進用(解 僱)或即予解僱**:
 - 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 - 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六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
拾壹、待遇

按「公營金融、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」及臺灣土地銀行規定支薪:五職等人員敘支 480 薪點(月薪約 33,580 元,獎金另計)。

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新進一般金融人員甄試」,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: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,將由臺灣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,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,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;一經報名,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 之各項內容;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,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所發布之訊息,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
附件、體檢空白表格

臺 灣土地銀行新進行員

	_	般	體	格	檢	查	表			檢	查日	期	:		年	月		日
		姓	名				出年	月	生日	民國		年	月		日	性別		
		身	分 證							電記	5							
	相片	字	號							手機	ķ							
		通訊	.地址:															
	既	往	病	歷														
	作	業	經	歷														
	自	覺	症	狀														
	各系統之物理檢查	呼	吸系	統						血	液循	重 環	瞏 系	統				
			尿 系	統						消	化		系	統				
		神	經系	統						皮				膚				
14	身			高				Ź	分	體				重				公斤
檢本	聽	カ	檢	查	左:		((矯正	:	ı)	右	:		(矯正	:)	
查項	視			力	左:		((矯正	:)	右	:		(矯正	:)	
月目	辨	色		力						胸攝	部 X	光((大片 ⁵) 影				
	血			壓			ı	mml	/ Hg	血				糖				
	尿	蛋		白						尿		潛		血				
	血	色		素						白	血		球	數				
	血清 /i (A L T	5 胺 B 或 稱	酸 轉 S G	胺 酶 PT)						肌酸	愛酐((crea	atinin	e)				
	膽	固		醇						Ξ	酸	甘	油	酯				
	高密度	脂蛋	白膽	固醇														
	其他。	必 要	之核	金														
應處理及注意事項																		
檢查	医医師姓名	(簽章))及證書	字號													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、電話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
註:一、體格檢查項目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所規定項目實施。 二、限至各公立醫療院所(包括各軍醫院、榮民醫院、各院轄市或縣市衛生局及各地區衛生所)進行檢查。